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下的 审计风险模型研究

陈祥有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大连 116025)

【摘要】 本文研究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下的审计风险模型,指出其中的重大错报风险要素过于粗略,有必要将其细分为舞弊风险和误报风险,从而更准确地评估审计风险。

【关键词】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 审计风险模型 重大错报风险 认定层次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是指把审计结论建立在审计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战略目标及其内部控制情况,评估被审计单位的风险水平,从而确定审计事项和审计重点、评估剩余风险、执行额外审计程序,将剩余风险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的系统审计方法。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基本思想是准确评估审计风险。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将审计客户置于一个大的经济环境之中,从其所处的商业环境、经营条件、经营方式、管理机制等内外部环境来分析和评估审计风险水平。对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研究离不开对审计风险模型的研究。

为了从根本上增强审计人员评估风险和发现舞弊的能力、促进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审计准则的相互协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借鉴最新国际审计准则的有关内容对我国的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审计准则(即现行审计准则)已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并于200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其中新颁布的具体准则有: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取代《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1号——会计报表审计》;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取代《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9号——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0号——计算机信息系统环境下的审计》及《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21号——了解被审计单位情况》;③《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31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的程序》;④《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取代《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这次修订的最大变化就是启用新的审计风险模型,即: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与原有审计风险模型(审计风险=固有风险×控制风险×检查风险)相比,新审计风险模型有着显著的进步,对注册会计师有更高的要求。

一、对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下的审计风险模型的评价

1. 引入“重大错报风险”概念,明确审计工作的重点。现行审计准则正式引入“重大错报风险”概念(重大错报风险是

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将审计风险模型重构为:审计风险=重大错报风险×检查风险。这里并不是简单地将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合并为重大错报风险,而是作出了实质性的改进。现行审计准则启用新审计风险模型,要求注册会计师在设计审计程序和进行审计测试前必须恰当地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不能未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就盲目进行审计测试,也不能像以往那样将固有风险简单设定为最高水平而直接进行更广泛的实质性测试。因为不弄清重大错报风险可能发生的环节就一味进行实质性测试,将难以查出重大错报事项,从而会造成审计资源的浪费。新审计风险模型明确了审计工作的重点,即评估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这样就抓住了审计工作的“牛鼻子”,而且这一工作重点与现行审计目标定位密切相关,有利于注册会计师履行审计责任,从而顺利实现审计目标。新审计风险模型更有利于直接引导注册会计师时刻围绕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来设计和执行审计程序,最终实现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审计目标。

现行审计准则体现了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为导向、以控制审计风险至可接受的水平为目标的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现行审计准则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应从多方面来了解审计客户及其所处的环境并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其中包括了解审计客户的经营目标和战略以及相关而非全部的经营风险。这主要是因为:①不是所有客户的经营风险在任何情况下都会导致财务后果且必然导致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②评估和控制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评估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帮助被审计单位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保证发现重大错报事项。

2. 区分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新审计风险模型要求注册会计师区分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然后再针对评估出的这两个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合理运用职业判断确定总体应对措施和进一步设计、实施审计程序,以将审计风险降至可接受的低水平。不仅如此,新审计风险模型还强调,注册会计师评估的财务报

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以及采取的总体应对措施应对拟进一步实施的审计策略具有重大影响。原有审计准则和审计风险模型尽管也要求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固有风险,但并没有明确指出要针对其采取总体应对措施,也没有强调评估的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对审计策略产生重大影响。这样容易导致注册会计师不重视对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割裂了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之间的联系,使财务报表层次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流于形式,难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审计风险模型的效用。

3. 改进了审计程序,增强了审计程序实施的效果。现行审计准则依据新审计风险模型,把审计程序分为三部分:①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包括内部控制情况)及其所处的环境,目的是评估财务报表层次和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这一审计程序被称为“风险评估程序”;②(必要时进行)控制测试,目的是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在防止、发现和纠正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方面的有效性,并据此重新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③实施实质性程序,目的是发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降低检查风险。现行审计准则把第②、③部分统称为“进一步审计程序”,并指出仅靠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不足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这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当进一步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包括控制测试(必要时进行)和实质性程序。

对审计程序作上述改进后,要求注册会计师全程关注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并将风险评估作为整个审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注册会计师首先应花大力气去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然后据此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以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失当,必将导致整个审计工作的失败。由此看来,能否合理评估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将成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及注册会计师专业胜任能力的重要标准,而这对我国不少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出了挑战。

4. 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仍由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构成。现行审计准则及新审计风险模型并没有要求从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两方面来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但指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仍由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构成。新审计风险模型要求注册会计师必须先评估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然后据此设计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不过这种评估只是一种判断而不是精确的风险评估。如果注册会计师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时预计控制程序有效,就必须进行控制测试,以支持该评估结果。因此,对认定层次而言,实施控制测试和风险评估程序都是为了解决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问题,而这最终会通过直接影响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来间接影响认定层次的检查风险水平的确定和实质性程序的设计。可见,尽管现行审计准则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统称为“进一步审计程序”,但进行控制测试并不是为了直接降低检查风险水平,检查风险仍然只与认定层次的实质性程序的性质及其实施时间、范围和效果直接相关。

综上所述,现行审计准则及新审计风险模型强调了解被

审计单位的情况(包括内部控制情况)及其所处的环境,以充分识别和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并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实施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以控制检查风险;同时强调无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都要对各类重大交易、重要账户余额和重要披露事项进行详细审计。现行审计准则纠正了人们对风险导向审计方法的认知偏差,其实施有利于注册会计师提高审计质量、降低审计风险,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思想。

二、新审计风险模型中重大错报风险要素的修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财务报表审计的目标和一般原则》指出,重大错报风险是指财务报表在审计前存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考虑》指出,财务报表的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致,舞弊和错误的区别在于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错报的行为是故意行为还是非故意行为。舞弊行为是指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治理层、员工或第三方使用欺骗手段获取不当或非法利益的故意行为;错误行为是指导致财务报表错报的非故意行为。从根源上看,引起财务报表的错报不外乎舞弊和错误这两个因素,因此笔者认为可以将新审计风险模型中的“重大错报风险”分解成“舞弊风险”和“误报风险”。舞弊风险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舞弊行为导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误报风险是指由被审计单位的员工的非故意行为导致财务报表产生重大错报的可能性。这样,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下的审计风险模型可以修正为:

$$\text{审计风险} = (\text{舞弊风险} + \text{误报风险}) \times \text{检查风险}$$

这样修正的依据如下:

1. 社会需求推动了审计模式的演进。审计模式的演进是为了不断满足社会需求。直到20世纪初,各国都还没有形成独立的审计理论和方法,人们只是基于查错防弊的目的对大量的账簿记录进行逐笔审查,这一时期的审计被称为账项基础审计。由此可以看出,账项基础审计的产生满足了利益相关者预防欺诈、舞弊以保护企业资产安全和完整的需要。1929~1933年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大批企业倒闭,投资者和债权人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这从客观上要求企业的利益相关者更加关注企业的财务状况,制度基础审计的产生正是为了满足这种需求。但制度基础审计由于存在缺陷,对管理当局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舞弊无能为力。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审计诉讼案件日益增多;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发生了数以百计控告审计人员的诉讼案;直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控告审计人员的案件的数量之多仍然令人吃惊;2001年更是国内外独立审计行业的多事之秋,世界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因为“安然”事件陷入绝境,我国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因为“银广夏”事件而解散。现代风险导向审计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的产生更多的是为了满足社会公众要求揭露管理当局舞弊行为的需要。

2. 舞弊给注册会计师带来了真正的威胁。从世界范围内已发生的审计失败案件来看,给注册会计师带来真正威胁的是舞弊,尤其是管理当局的舞弊。这是因为会计人员无意识的

误报或技术性错误一般是可以被控制的,另外由于这种误报或技术性错误是会计人员的无意识行为,会计人员是不会加以掩饰的,从而易于被发现;而舞弊是一种故意行为,具有较强的隐蔽性,难以被注册会计师察觉。因此,注册会计师应该把主要精力放在识别和控制由于管理当局舞弊所带来的风险上。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把舞弊风险作为一个独立因子,这就对注册会计师识别和控制舞弊风险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3. 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真正抓住了重大错报风险的“牛鼻子”。现行审计准则规定要将评估财务报表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那么在准确地抓住审计工作的“牛鼻子”之后再对舞弊风险进行评估就抓住了重大错报风险的“牛鼻子”。由此可以看出,舞弊风险评估是重大错报风险评估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审计风险来看,虽然误报风险可能会给注册会计师带来损失,但这与管理当局舞弊风险可能给注册会计师带来的损失相比是微乎其微的。有关这一点,近十年的中外审计失败案足以证明。这表明风险导向审计必须实现将主要精力放在关注和控制管理当局舞弊所可能带来的风险上的这样一种战略转变,这是现代社会的一种客观要求。为此,注册会计师应摒弃传统的“管理当局中性”的看法,遵循“有错推定原则”,即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管理当局没有舞弊,就推断管理当局舞弊。有关这一点,我们可以充分借鉴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布的《审计准则第99号——考虑财务报告中的舞弊》的有关规定。这一准则进一步强调了“职业怀疑精神”,提出了新的舞弊风险评价模式,即将重点放在舞弊产生的根源而非舞弊导致的结果上。这一准则建议注册会计师将注意力放在舞弊产生的主要条件上,这些条件可以被归纳为压力、机会和借口。当这三个条件同时满足时,就意味着出现舞弊的可能性很大,注册会计师就必须予以足够的关注,同时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控制风险。

4. 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明确了注册会计师识别和控制的的内容。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中没有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这两个要素,这是因为固有风险和财务报表层次的风险包含在舞弊风险之中,账户余额和交易层次的风险包含在误报风险之中;而由于内部控制对管理当局舞弊行为以及员工的串通舞弊行为的控制是无效的,所以控制风险主要包含在误报风险之中。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既可用于某一账户余额或交易类别的风险认定方面,又可用于财务报表整体,这就明确了注册会计师识别和控制的(特别是财务报表层次的风险)内容。这样便于指导实际操作,而且还充分体现了审计过程中整体和局部、战略和战术的区别和联系,在逻辑上也保持了前后一致、严密合理。

5. 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有助于注册会计师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有关风险进行具体分析。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将重大错报风险划分为舞弊风险和误报风险,这有助于注

册会计师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相关风险进行具体分析并区别对待。对于误报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结合企业的业务特点、审计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企业管理的条件和水平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分析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对于员工的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结合不同岗位的特点和有无岗位轮换制度等情况,分析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对于管理当局的舞弊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结合企业的经营环境、是否存在关联方以及关联方之间是否进行交易、管理当局是否存在“压力、机会和借口”等情况,对舞弊产生的主要条件进行分析,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这样做才真正体现了“风险导向”的内涵。

6. 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体现了审计开始由“以证实性为主”向“以侦察性为先导、以证实性为补充”转变。从制度基础审计到风险导向审计,审计的手法一直都是以证实性为主。审计人员进行控制测试是为了减少实质性测试的工作量。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考虑审计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审计程序,以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的错误与舞弊。同时我国审计准则也强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审计并非专为发现错误或舞弊。因此,迄今为止,包括传统风险导向审计在内,审计的手法都是以证实性为主,奉行的是“无反证假设”和“有错推定原则”,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要关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严重失真的错误与舞弊。

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也存在以下几点不足:①这种模型不利于减小审计期望差;②“应有的职业怀疑”在这种模型下难以落到实处,很容易成为一句空话。修正后的审计风险模型以风险源为构成要素,这就为实施“以侦察性为先导、以证实性为补充”的审计战略提供了基础。现代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大、业务繁杂、会计普遍实现电算化、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但管理当局舞弊频频发生,在这样一种背景下,风险导向审计发生“以侦察性为先导、以证实性为补充”的转变无疑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因为,企业会计电算化的普及大大减小了会计上一般错误发生的可能性,管理当局舞弊成为当前财务报表审计的最主要内容。在这种情况下,实施“以侦察性为先导、以证实性为补充”的审计战略可以有效地减小审计风险,并能将“应有的职业怀疑”从一开始就落到实处,从而有效地减小审计期望差。

主要参考文献

1. 王会金. 风险导向审计. 北京: 中国审计出版社, 2000
2. 谢荣, 吴建友.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论研究与实务发展. 会计研究, 2004; 4
3. 杰里·D. 沙利文等著. 汤云为等译. 蒙哥马利审计学.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0
4. 谢荣, 吴建友. 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基本内涵分析. 审计研究, 2004; 5